



# 洋县高中学考信息技术考试机考 考场建设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CQH-2023007.1B1

采 购 人： 洋县第二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3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26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0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3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洋县高中学考信息技术考试机考考场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与庆华路十字智慧大厦 11 楼 1103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CQH-2023007.1B1

项目名称：洋县高中学考信息技术考试机考考场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洋县高中学考信息技术考试机考考场相关配套产品（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法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



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20〕23号）；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四、采购文件获取：

1. 时间：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庆华路十字智慧大厦11楼1103室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五、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3年4月21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庆华路十字智慧大厦四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洋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 址：洋县洋州街道南街与南环路交汇处附近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916-8212607

采购代理机构：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汉台区东一环路庆华路十字智慧大厦 11 楼 1103 室

电 话：0916-88120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先生

电 话：0916-8812018

2023 年 4 月 1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前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名称：洋县第二高级中学<br>地 址：洋县洋州街道南街与南环路交汇处附近<br>联 系 人：张先生<br>电 话：0916-821260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br>地 址：汉台区东一环路与庆华路十字智慧大厦11楼1103室<br>联 系 人：邱先生<br>电 话：0916-8812018  |
| 3  | 项目名称      | 洋县高级中学考信息技术考试机考考场建设项目（二次）  |
| 4  | 项目编号      | WCQH-2023007.1B1   |
| 5  | 采购内容      | 见第四章采购清单   |
| 6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25日   |
| 7  | 采购预算      | 120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
| 8  | 报价要求      |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
| 10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br>2、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br>3、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    |           |  |
|----|-----------|--|
|    |           | <p>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12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3 |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 <p>1、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2、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磋商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p>  |





|    |                 |   |
|----|-----------------|---|
|    |                 | 3、以上两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账户及方式 | 磋商保证金：20000.00 元（贰万元整）<br>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6:00 点前（磋商供应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br>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 <u>洋县高中学考信息技术考试机考考场建设项目（二次）磋商保证金或 WCQH-2023007.1B1 项目磋商保证金</u> ；<br>缴款账户户名：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br>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br>帐 号：15000098121471 |
| 1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17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投诉质疑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
| 18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2023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r>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br>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庆华路十字智慧大厦四楼会议室   |
| 20 | 磋商小组构成          | 磋商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及 2 名在政府采购网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
| 21 | 其他事项            | 若后文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 一、总则

### 1、释义

- 1、采 购 人：洋县第二高级中学
- 2、采购代理机构：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部门：洋县财政局

### 2、磋商供应商

2.1、磋商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2.2、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壹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2.3.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3.2、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若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之规定执行。

2.3.2.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执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3、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2.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

2.4、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3.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供应商须知
- 3、评审方法
- 4、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5、合同主要条款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4、踏勘现场



4.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磋商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踏勘事宜。

4.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3、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顺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5.3、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交流的，应以书面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各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时间要求，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磋商报价部分：

7.1.1.1、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服务费、售后服务、验收费用（包括第三方验收）、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7.1.1.2、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2、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 8、磋商保证金

8.1、磋商保证金数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磋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磋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8.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8.3.1、磋商保证金逾期缴纳时间或逾期换取收款收据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3.2、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3.2.1、以银行转账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8.3.2.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磋商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8.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8.4.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8.4.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8.4.2.1、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8.4.2.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2.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8.4.2.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8.4.2.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磋商保证金的；

8.4.2.6、磋商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8.4.2.7、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4.2.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4.3、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

8.4.4、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8.4.4.1、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未成交供应商凭磋商保证金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收款收据原件、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和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成交供应商须持磋商保证金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收款收据原件、采购合同原件和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8.4.4.2、磋商供应商须持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到财务部办理退款事宜。

8.4.5、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磋商供应商收款收据丢失的，须提供单位证明、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情况说明，以





及 8.4.4.1 条所需资料，财务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

##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9.2、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9.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9.10.1、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



编制页码，标注“共几页，第几页”字样。

9.10.2、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3、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9.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9.11.3、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9.11.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1.2、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按要求密封递交。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收款收据原件的或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11.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1.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磋商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4、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退出投标。

10.5、无论磋商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1、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

### 四、采购程序：

#### 1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组建评审小组；
- 12.2、开标会议；
- 12.3、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12.5、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6、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7、汇总评审结果；
- 12.8、推荐成交供应商；
- 12.9、编写评审报告。

#### 13、开标会议：

13.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3.1.1、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 13.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13.1.4、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定标原则，并由磋商小组复核磋商供应商证书证件有效性，并公布审核结果。

13.1.5、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磋商响应文件退回。

13.1.6、启封磋商响应文件并由记录人员记录。主持人宣布启封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当众进行拆封，记录人员对报价一览表的包号、采购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总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对其报价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待所有报价记录完毕，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磋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7、若无样品展示将宣布开标会议结束，磋商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评审结果。

13.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及2名在政府采购网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14.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 15、定标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5.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 五. 签订合同

### 16、签订合同

16.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招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



容。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16.4、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5.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5.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5.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17. 合同履行

1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 六、终止采购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七、相关费用



## 1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按国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年）》及《政府采购代理协议》。

19.2、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19.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 20、其他费用

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磋商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工作失误（如：①不按采购文件约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②不按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的；③报价计算错误的；④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造成有效响应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须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采购组织机构上报采购主管单位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一次，且禁止参加该项目的第二次投标，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八、质疑与投诉

### 21、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1.1、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916-8812018

通讯地址：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庆华路十字智慧大厦 11 楼 1103 室）

2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1.3、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21.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5、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2、投诉提出

2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法律责任

23.1、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24、其他说明

24.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4.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4.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办法（试行）》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磋商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评标法**。

1.2 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分值设置、评审标准，详见《评审要素一览表》。

2. 磋商工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约定的特别要求除外），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最后报价进行评估，判断是否有明显低于社会公认成本的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有权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书面作出说明，不说明或说明理由未得到磋商小组一致认可的，可判定其为无效报价。

2.4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内容是否雷同，磋商响应文件在形式、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证件等两份（处）或多份（处）出现包装、装订、目录、格式、资料复印、非打印资料笔迹相似、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表述及漏、缺、误相同视为雷同，将





按无效处理。对当事供应商视情节，报告项目监管财政局依照《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2.5 磋商采取 100 分制，在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价打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综合汇总排序，以得分高低排序，分数最高者为候选人（分数相同，报价低者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者优先）。当排序推荐磋商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向磋商会议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报告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详见《评审要素一览表》

3. 磋商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供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1 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2 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3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3.4 以他人名义响应磋商的；
- 3.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3.7 有重大缺漏项的；
- 3.8 响应文件被评委会（小组）判定为雷同的；
- 3.9 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 3.10 响应人响应报价明显低于社会公认成本价的；
- 3.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 评审要素一览表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 评价要素   |
|---------------|-----|--|
| 投标报价          | 20分 |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磋商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投标；<br>2、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br>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价格权值）×100。  |
| 业绩            | 4分  | 近三年（2020-2022年）以来和本项目同类型政府采购项目业绩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现场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响应          | 26分 | 1、按照采购需求清单供应商选型科学、合理、先进，主要技术指标及各部分功能满足磋商需求的，专家根据采购需求清单按照实质意义进行赋分，优于使用要求得12-9分，一般满足使用要求得8-4分，若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清单有缺项、漏项的本项得3分。<br>2、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规格、功能一致，并能够提供相关产品图片等资料得8-4分。<br>3、提供的产品安全可靠，便于操作，性能良好，根据提供产品相关资质并提供产品安全承诺书，根据响应程度的6-3分。 |
| 企业实力及质量保<br>证 | 10分 | 供应商提供本次采购清单要求占比较大的主要产品、备用品、配件等设施设设备供货渠道正规，并能提供所投设备相关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响应程度得6-3分，一项未提供不得分。  |
|               |     | 现场功能演示：<br>1) 标准化考试演示，教师导入word、excel等文档类型的考试内容共享给学生，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考试过程中，可以看到学生答题的进度和情况；<br>2) 语言界面演示，以满足不同老师灵活使用；<br>3) 显示视图演示（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文件提交，答题卡等）；<br>4) 网络白板功能演示；  |



|             |      |   |
|-------------|------|---|
|             |      | 以上四项演示共计 4 分，每演示一项得 1 分， 共计 4 分，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24 分 |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就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达到采购人的使用条件，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的描述。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得 14-10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9-6 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 5-2 分。</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调配、运输、派送措施及设备到货后验收时的重点等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得 10-7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4 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 3-1 分。</p> |
|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 16 分 | <p>1、销售渠道和维修机构：在陕西省内或汉中市内已建立直属销售和维修机构的得 1 分，没有的不计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组成及经验，设备维修响应时间等综合分析比较评分，优的得 8-5 分；一般得 4-1 分。</p> <p>3、供应商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以及培训内容情况综合分析比较评分，优的得 7-5 分；一般得 4-1 分。</p>   |



## 第四章（信息化教室）

### 标准化考场系统采购内容及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需求数量 | 参数要求   |
|----|-------|----|------|--|
| 1  | 学生计算机 | 台  | 12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处理器：采用品牌智能处理器，满足考试及日后常态会使用</li><li>2. 内存：插槽数量 2（空闲插槽 1 个），≥8 GB DDR4 2666MHz, 最大可扩展至 64GB</li><li>3. 存储：≥ 256GB M.2 接口 NVMe 协议 SSD。可支持 1 块 3.5 吋机械硬盘</li><li>4. 显卡：集成显卡，视频接口≥3 个，至少具备 2 个数字接口（包含 1 个 DP），板载支持 3 屏显示输出，所有接口非转接</li><li>5. 网口：≥1 个 10/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li><li>6. 机箱：≥15L，具备顶置提手，方便搬运</li><li>7. 键鼠：同品牌黑色 USB 有线键鼠</li><li>8. 显示器：≥21.5 寸高清显示屏，分辨率 1920*1080</li><li>9. 系统：出厂预装≥WIN10 正版操作系统</li></ol> |
| 2  | 教师机   | 套  | 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处理器：采用品牌智能处理器，满足考试及日后常态会使用</li><li>2. 内存：插槽数量 2（空闲插槽 1 个），≥8 GB DDR4 2666MHz, 最大可扩展至 64GB</li><li>3. 存储：≥ 256GB M.2 接口 NVMe 协议 SSD+1T 机械硬盘</li><li>4. 显卡：集成显卡，视频接口≥3 个，至少具备 2 个数字接口（包含 1 个 DP），板载支持 3 屏显示输出，所有接口非转接</li><li>5. 网口：≥1 个 10/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li><li>6. 机箱：≥15L，具备顶置提手，方便搬运</li><li>7. 键鼠：同品牌黑色 USB 有线键鼠</li><li>8. 显示器：≥21.5 寸高清显示屏，分辨率 1920*1080</li><li>9. 系统：出厂预装≥WIN10 正版操作系统</li></ol>           |



|    |                 |    |     |   |
|----|-----------------|----|-----|---|
| 3  | 课堂管理系统          | 套  | 2   | 1、保证产品的全面性在对应视图中能直观的操作相关功能；满足日常教学管理及信息化考点基本要求。<br>2、全面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3、支持多种语言界面版本，满足不同科目教师灵活使用软件   |
| 4  | 耳麦              | 套  | 280 | 头戴式耳麦, 要求高保磁喇叭能被听说考试系统识别和管理的 USB 接口考试专用耳麦   |
| 5  | 48 口交换机         | 台  | 2   |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端口数量：48 个 端口描述：4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 6  | 24 口交换机         | 台  | 2   |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端口数量：24 个 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 7  | 学生桌椅            | 位  | 128 | 材料采用 16 毫米实木颗粒板，定制 1400MM*60MM*750MM, 带三面围板，高度 450mm;PVC 封边，椅子采用 1.2 厚 2.5*2.5 方管制作，面子采用 2.5 公分实用颗粒板。 |
| 8  | 机柜              | 台  | 2   | 36U 机柜要求主体黑色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严密、造型美观，符合现行国内服务期机柜相关标准  |
| 9  | 插板              | 个  | 70  | 国产知名品牌插板  |
| 10 | UPS+蓄电池+<br>电池柜 | 套  | 2   | UPS 容量为 $\geq 20\text{KVA}$ ，配置 $\geq 16$ 只 12V65ah 蓄电池及配套产品, 断电后可延时 30 分钟                            |
| 11 | 墙面处理            | 平米 | 380 | 拆除原有墙面，做乳胶漆处理   |
| 12 | 吊顶              | 平米 | 130 | 600mm*600mm 吊顶  |
| 13 | 窗帘              | 幅  | 8   | 轨道安装，防静电，遮光防晒窗帘   |



|    |            |   |   |  |
|----|------------|---|---|--|
| 14 | 消防         | 项 | 2 | 烟杆探测仪，在有烟雾状态下，自动报警   |
| 15 | 护眼光源       | 项 | 2 | 国产 LED 教室灯 9 台+3 台黑板灯                                      |
| 16 | 空调         | 台 | 2 | 国产品牌大 3P 空调  |
| 17 | 辅材及配件，系统集成 | 套 | 2 | 所有辅材及配件、系统集成线材要求符合现行国标标准。                                  |
| 18 | 考场巡查摄像机    | 台 | 8 | ≥400 万 1/2.7"CMOS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 19 | 拾音器        | 台 | 8 | 监听面积： ≥60-80 m <sup>2</sup> ；频率响应： 300Hz~8000Hz；           |
| 20 | 考务终端       | 台 | 2 | 具备人脸识别认证、具备二代身份证信息认证、指纹认证模块                                |
| 21 | 续航立杆支架     | 台 | 2 | 组件化分离设计  |
| 22 | 无线信号屏蔽终端   | 台 | 2 | 支持侦测引导阻断响应时间≤600ms；支持平台远程考试管理                              |
| 23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台 | 2 | 支持 ≥16 路网络视频输入；符合标准《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
| 24 | 硬盘         | 块 | 6 | 4T 监控硬盘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项目完工期，合同生效后 25 日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测试、培训、使用等工作；并提供项目进度风险因素分析及控制措施。

要求如下：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项目完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项目实施地点：洋县第二高级中学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在每次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十一、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 十三、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四、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五、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一、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甲 方        | 乙 方         |
|------------|-------------|
| 采购人（盖章）    | 成交供应商全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8 部分构成。
- 2、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正本或副本）

# 洋县高中学考信息技术考试机考 考场建设项目（二次）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目 录

-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 2 部分 投标函
-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 4 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 第 5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 第 6 部分 磋商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 第 7 部分 磋商保证金复印凭证
- 第 8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洋县第二高级中学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网 址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国税)    |      |  |
|                 |        | (地税)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签名)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表人<br>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法人公章)  |      |  |
|                 |        | 年 月 日   |      |  |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致：洋县第二高级中学                       |      |   |      |  |
| 被授<br>权<br>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手机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图文传真 |  |
|                                  | 通讯地址 |   |      |  |
|                                  | 网 址  |   |      |  |
| 被授<br>权<br>项<br>目<br>与<br>内<br>容 | 项目名称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
| (粘贴处)                            |      | (法人公章)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年 月 日   |      |  |

###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 第 2 部分 投标函

致：洋县第二高级中学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和开标一览表\_\_份（含电子版 U 盘 1 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 3.1 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       |                      |       |
|-------|----------------------|-------|
| 项目名称  | 洋县高中学考信息技术考试机考考场建设项目 |       |
| 总报价小写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交货时间  |                      |       |
| 响应人   | 被授权人                 | 日期    |
| (法人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特别提示：**

1、磋商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唱标，还须提供本项目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及本表格式电子报价文档（U 盘-粘贴磋商供应商名称），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开标大会签到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未按要求单独封装密封《报价一览表》（原件）的总分扣1分。



### 3.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定）

注：响应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报价清单。



### 3.3、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请供应商按相应政策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经评审委员会查询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致：\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经磋商小组查询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第 4 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要素一览表中技术标的要求进行响应。



附表

采购服务内容响应表（响应偏离表）

| 名称 | 采购内容要求<br>(按磋商文件誉写) | 采购内容响应<br>(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 | 响应评价<br>(负差/相同/正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因磋商供应商填写内容不真实，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投标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法人公章）



## 第 5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依据主要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响应。







## 第 6 部分 磋商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 I. 企业经营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企业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经济类型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公司网址   |         |       |             | 传 真         |      |
| 营业范围   | 主 营     |       |             |             |      |
|        | 兼 营     |       |             |             |      |
|        | 经营优势和特长 |       |             |             |      |
| 财务经营状况 | 年 度     | 营业总收入 | 缴纳营业税<br>总额 | 缴纳所得税<br>总额 | 负债总额 |
|        | 20 年    |       |             |             |      |
|        | 20 年    |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名称   |       |             | 联系电话        |      |
|        | 开户行地址   |       |             | 联 系 人       |      |
| 主营业务情况 | 主营业务名称  |       | 上年经营额       |             |      |
|        |         |       |             |             |      |
|        |         |       |             |             |      |



## II. 企业人员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公章）

| 企业总人数     | 其中：  |       |                |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其他人员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           |      |       |                |                |               |      |
|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      |       |                |                |               |      |
| 1.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br>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br>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2.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br>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br>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辅助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职称 | 从事类似项目<br>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 承诺书 I

|   |         |       |
|---|---------|-------|
| 致：  |         |       |
|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磋商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 II

|  |         |       |
|--|---------|-------|
| 致：   |         |       |
|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磋商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II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磋商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V

###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磋商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 7 部分 磋商保证金复印凭证

- 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2、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第 8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内容、格式自定)
- 2、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致：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 <b>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b><br>(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       |
| 邮 编：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电话：                              |       |

##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致：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 <b>开 标 一 览 表</b><br>(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       |
| 封装内容：磋商报价一览表及电子文档               |       |
| 邮 编：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电话：                          |       |